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23楼会议室，以现场、视频、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（其中：董事陈肖鸿先生、范奎杰先生、刘锋先生，独立董事严法善先生、胡希宁先生、满洪杰先生以视频、电话方式出席会议）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洪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主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洪先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选举毕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行公司副董事长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本次调整后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：王洪（主任）、冯艺东、张晖、綦好东、满洪杰；

董事会战略与 ESG（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）委员会：王洪（主任）、冯艺东、陈肖鸿、范奎杰、刘锋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綦好东（主任）、毕玉国、严法善、胡希宁、满洪杰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胡希宁（主任）、王洪、冯艺东、严法善、满洪杰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严法善（主任）、王洪、冯艺东、胡希宁、满洪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